

宜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君政办发〔2022〕5号

宜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进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县科技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宜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部署，推进我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4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0〕27号）、《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方案》（铜政办发〔2021〕38号）和《中共宜君县委办公室 宜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君县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君办发〔2021〕3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转变政府职能，创新体制机制，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本监管，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推动国有

资本做大做强做优。

(二) 实施范围。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级群团组织及其所属部门以及事业单位开办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

(三) 基本原则。

1. 明确责任。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是本部门或单位所办企业实施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集中统一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要主动作为，建立健全监管体系，落实工作责任，实施有效监管。

2. 分类施策。对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根据主办单位实际情况和所办企业性质分类处理，既要通过推进脱钩划转和资产处置，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又要合理设计完善机制，促进企业与我县公共事业协调发展，发挥特殊领域国有企业有效作用。

3. 稳妥推进。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对所办企业清查的基础上，分批分类有序推进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妥善处理好资产、人员、经费等问题，切实维护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

(四) 目标任务。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要求，理顺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的关系，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监管效率，稳步将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

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通过改革建立健全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形成规则统一、权责明确、分类分层、规范透明、全面覆盖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相分离，确保国有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激发企业活力、创新力和内生动力。

二、改革内容

（一）分类处理资产权属关系。

1. 脱钩划转。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对与行使公共职能或发展公共事业无关的企业实行全部脱钩划转（国家、省、市、县另有规定除外）。不再持有这部分企业国有资本或国有股权，协商将企业包括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划转移交至宜君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级平台公司”）。

2. 部分保留。对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密切相关，属于其职能拓展和延伸的企业，实行部分资本划转。划转资本由县级平台公司持有，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实行集中监管。原主办单位通过持有部分股权方式保持一定影响力，实现公共事业和企业业务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3. 维持现状。对新闻宣传、文化类企业以及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的其他特殊企业，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继续维持现行管理体制，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和管导向相结合的办法。

4. 市场化处置。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对“僵尸企业”、空壳企业以及长期亏损难以持续经营的困难企业或与行使公共

职能和发展公共事业无关但难以脱钩划转的国有企业，通过实施注销、撤销、破产、拍卖、出售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原主办单位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负责妥善处理企业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问题。

（二）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监管。

1. 将脱钩划转企业纳入县级平台公司实施集中监管。对划转至平台公司的企业，由平台公司根据授权和相关规定统一管理，承担资本运作、资产处置和保值增值等职责。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监管。

脱钩企业划转后，县财政局统筹考虑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预算安排和被划转企业上缴收益等。

2. 由县级平台公司对部分保留企业实施集中统一监管。负责对部分保留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革，将企业国有股权分为集中监管股权和原主办单位股权。集中监管股权统一划入县级平台公司持有，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国有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和布局结构调整。集中监管股权原则上保持51%以上。原主办单位股权继续由原主办单位持有，负责推动企业经营与公共事业之间协同发展，在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管理人员选聘、投资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上拥有主要表决权，在国有产权转让、国有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上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享有根据企业经营业绩和持股情况获得收益的权利。

县级平台公司和原主办单位对企业派出股权董事，通过规范

法人治理结构履职行权，形成分工明晰、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其中，对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双方均派出股权董事；对于国有参股企业，县级平台委托原主办单位派出国有股权董事。双方须就股权董事的委托派出事项签订委托协议，并就重大事项作出权责约定，保障双方权利和义务。

3. 对于维持现行管理体制的特殊企业，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参照国资监管制度建立统一监管规则，加强集中监管。要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行业性质，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管要求和措施。改进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对维持现行管理体制特殊企业的监管。理顺特殊企业的产权关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4. 金融类企业按照《中共铜川市委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落实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若干措施》（铜发电〔2019〕7号），由县财政部门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转企改制的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完成相关改革后，符合条件的，按本实施方案要求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各有关方面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关国有企业要设立党组织，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符合条件的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企业党组（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重大经营管理事

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上一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有关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

三、实施步骤

(一) 研究改革方式。本实施方案印发后，由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审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县税务局抽调专业人员，在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成集中统一监管联合工作组（临时机构；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指定办公地点集中办公，负责指导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按照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依据本部门或单位职能等，结合所办企业实际情况，明确对所办企业实施脱钩划转、部门保留、维持现状、市场化处置等分类改革的意见、措施及理由，研究提出每户企业的改革完成时限。各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改革方案，于2022年9月30日前报联合工作组审核。

(二) 确定改革名单。联合工作组于2022年10月31日前形成《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名单》并报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定。

(三) 分步实施改革。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名单》后，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负责根据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的集中统一监管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于产权划转企业，由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级平台公司开

展划转企业（股权）接收工作，力争在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

四、职责分工

（一）联合工作组：统筹研究推进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研究制定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有关事项操作办法，督促指导县级主管部门开展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做好本实施方案的监督评估，确保我县集中统一监管目标任务近期完成。

（二）县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相关制度措施；会同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审核各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方案，形成《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名单》，并报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对工作进展情况实施监督；向县政府报告全县执行情况。

（三）县人社局：负责审核各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方案，重点审核人员安置及市场化处置企业安置补偿等事项。

（四）县审计局：配合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依法对各划转企业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核各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方案，负责落实企业办理工商

变更等有关事宜。

(六)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审核各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方案,重点审核脱钩划转企业占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腾退移交等事项。

(七)县税务局:负责审核各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方案,负责落实国有股权划转过程中的相关税收政策。

(八)各县级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审核、汇总并向联合工作组报送其出资管理企业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方案;负责组织、研究和确定所属企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管方式,组织制定企业划转移交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结果为依据实施国有股权划转,及时依法办理划转企业变更登记;对于选择市场化处置的企业,由主办单位按照国家 and 各级有关规定,原则上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通过实施注销、撤销、破产、拍卖、出售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并负责妥善处理企业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问题。

(九)县国资产所:负责审核各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方案;确定接收县级平台公司;与县级平台公司做好划转产权划转企业(股权)接收工作;指导接收企业做好监管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

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由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联合工作组会同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研究落实实施方案，统筹研究重大问题，共同推进集中统一监管工作。

（二）明确职责。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要逐户确定所办企业改革方式并组织推进改革工作。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审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国产所等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落实政策。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重组整合、划转、处置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划转，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四）稳妥实施。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依法依规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不得隐瞒和擅自处置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得突击花钱、私分财物，不得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各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确保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扎实高效推进。

（五）强化考核。对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企业要逐步完善符合企业功能定位的分类考核制度，强化出资人监管职责，健全完善业绩考核体系，进一步明确和实施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将企业负责人考核结果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有机结合，引导企业

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六）总结评估。联合工作组建立督查制度，对改革进行跟踪管理，对各项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由县财政局负责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本实施方案印发后，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出资设立经营性企业。对经县政府批准新设的国有独资、控股企业，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